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4.14 ~ 2022.04.20



據點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8
參、財富傳承新聞 -----	37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4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1





企業、法人及 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01.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於結算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 110 年度所得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擴大納稅服務，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利用電子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110 年度所得資料，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該局說明，前述可查詢所得資料之電子憑證為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

如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年度結束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查詢，另 110 年度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法以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查詢所得資料：

- (1) 歇業、註銷或廢止
- (2) 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 (3) 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

該局指出，所得人可憑符合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88210 號令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10 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規定，本年度查詢所得資料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所得人可於前揭查詢期間內自行查詢，或於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於前揭查詢期



間內查詢。

該局呼籲，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例如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款、銀行及海外利息所得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應依規定核實記載並依法辦理申報，以免疏漏。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37)

02.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與營業有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所得稅法上關於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其中就營業費用支出之認列，並非僅有支出之事實，尚須該支出對營利事業係屬合理且必要，即須與營利事業之業務具有相當關連性。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列報總經理 A 君出差至日本、新加坡及法國等地之旅費 300 萬元，甲公司提供旅費申請書、出差報告單、機票、登機證、住宿憑證及旅行社代收代付收據等支出憑證，惟出差報告單僅簡略說明行程為拓展業務，未能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提示證明與營業有關之文件，該局爰依規定調減旅費 300 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6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彭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65

03.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延續去年紓困措施，財政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10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業者)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因 109 年度起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費用增加，使費用占收入之比重增加，財政部訂定 109 年度上開費用標準時，增訂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之租稅協助措施。

鑑於 110 年度疫情未緩解，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提升疫情警戒至第 3 級，110 年度賡續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並適度調增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費用率。

該所說明，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其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可依帳證及相關規定核實認定；其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



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 110 年度各項收入適用財政部頒定之費用標準及適用條件如下：

一、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 (一) 適用對象：助產人員、藥師、中藥師、西藥師、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及語言治療師。
- (二) 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7.5% 計算。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至 0.94 元；掛號費收入由 78% 提高至 92%。
- (三) 藥師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費用率由 94% 提高至 97%。

二、其他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養護醫療院所業者：

- (一) 符合 110 年度收入總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 50% 提高至 56%。
- (二) 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

該所再次提醒，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 陳琬蓉



聯絡人電話：(037) 460 - 597 分機 217

04. 運用多元管道繳納 111 年第 1 季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稅，快速又便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第 1 季小規模營業人核定之營業稅稅額繳款書將於 4 月下旬寄出，繳納期間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請營業人運用多元管道依限繳納。

該局說明，為便利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稅款，財政部提供多元繳稅管道(如附表)，請營業人多加運用，並於期限內繳納；如逾期繳納，則無法享受金融機構以外的其他便捷繳稅方式，而且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江美完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分機 8313

05. 用帳面價值交易股權 不屬房地合一稅範圍

2022/04/19 00:37:3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 2.0 去年 7 月上路，納入特定股權交易，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張瑞峰昨(18)日指出，若用帳面價值、而非市價進行集團重組的股權交易，原則上交易目的並非不動產，依據財政部解釋，可不算在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張瑞峰舉例，國內甲公司持有乙公司 90% 以上股權，兩公司為產業鏈上下游，乙公司因經營所需購置廠房多年，其不動產時價已超過股權價值 50% 以上。

而甲公司基於經營效率考量，以現金為對價採簡易合併方式，合併乙公司，合併後甲取得乙的不動產，是以乙原本帳面價值作為實際取得成本。

這種情況下，乙公司消滅後，其股東取得的合併對價，例如甲公司取得乙公司淨資產、少數股東取得現金，超過出資額部分，視為股利所得，公司法人免稅，國內個人則按股利所得課稅，不落入房地合一稅制。

而甲取得乙的不動產，未來處分時的取得日期，也可以乙公司原取得日期為準。

06. 資產閒置 折舊不可間斷

2022/04/20 00:48:1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閒置不用，依規定仍應繼續按原方法提列折舊，不得間斷。

國稅局發現，去年有公司趁海運行情水漲船高時，將閒置船隻出售，結果因沒有提列閒置期間折舊，導致高報未折減餘額、低報出售收益，而遭國稅局補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的固定資產，若因停業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除非折舊方法採「工作



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否則仍應繼續提列折舊，折舊數額則依照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高雄國稅局舉例，轄區內有某家海事工程公司，在多年前買入三艘船舶，價值數百萬，帳列固定資產，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前幾年由於景氣不佳，營收下滑，公司不得已申請暫停營業，船舶於是閒置在港邊。

固定資產閒置折舊提列規定

折舊方式	規定
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方法	按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分年繼續提列折舊，不得中斷
工作時間法、生產數量法	閒置期間折舊費用為零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疫情期間，海運需求大增，閒置船舶行情也跟著上揚，公司看準時機將船舶出售，大賺一筆。

然而國稅局查核後卻發現，公司在計算出售損益時，沒有將停業期間船舶應按年提列的折舊，從未折減餘額中扣除，約有三到四年未提折舊，導致高報船舶的未折減餘額，低報處分利益及課稅所得額 170 萬元，補稅 30 萬餘元。



國稅局官員解釋，所得稅法規定，固定資產的估價，是從取得的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後價格為標準，通常多數公司採用平均法，根據耐用年限計算殘值及每年折舊額，舉例而言，成本 100 萬元的船舶，耐用年限九年，每年折舊 10 萬元〔 $100 \text{ 萬} \div (9+1)$ 〕。

根據資產性質，也有公司採用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也就是根據實際產量、運轉時數來提列折舊。

官員表示，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資產減項，固定資產的折舊應逐年提列。

而在資產閒置情況下，採工作時間法、生產數量法者，實際沒產能、未運轉，在閒置期間折舊費用自然為零；但若採平均法或其他方式折舊，即使閒置，仍要依據實際成本，以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分年繼續提列折舊，不得中斷。

07. 記帳士終止契約 條件放寬

2022/04/20 00:43:4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維護記帳士權益，立法院會昨（19）日三讀通過修正《記帳士法》，刪除現行規定記帳士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契約之規定，另外終止契約通知委任人時間，也修法從現行「十日前」修正為「15 日前」。

記帳士法第 15 條條文原本規定，記帳士受委任後，若無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在十日前通知委任人，並規定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然而實務上，若委任方委任內容涉及不法，甚至有些委任人去向不明



時，記帳士都無法終止契約，有違雙方契約信賴基礎原則，因此民進黨立委郭國文、沈發惠及國民黨立委曾銘宗分別提案修法，刪除記帳士終止契約須委任人同意之規定。

同時為避免記帳士任意終止契約，造成委任人損害，修法也拉長記帳士通知委任人終止契約的時間，從現行規定的十日延長到 15 天，強化委任人權益保障。

08. 營業人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預售屋，如於新屋建成前，即將購屋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其性質係屬權利買賣，核屬銷售勞務之範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及財政部 8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824931 號函規定，按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予受讓人。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2 年度購買預售屋及該屋坐落之土地，並支付部分房地價金，嗣因財務困難無力繳納後續價款，於 105 年度以總價合計 4,000 萬元，將其預售屋權利義務移轉予股東，卻未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與股東。

經該局核定漏報銷售額 4,000 萬元，補徵營業稅額 200 萬元及處罰鍰 100 萬元。甲公司不服，就罰鍰申請復查，主張其因未諳稅法規定，誤以為將預售屋轉讓給股東不用開立統一發票，請體諒無心之過准予免罰，經該局復查決定，甲公司為營業人，於讓與預售屋之權利義務時有依讓與價格（包括土地款及房屋款）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營業稅之義務，所涉違章情節尚不得以未諳法令規定而免責，予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讓與預售屋權利義務時，應依規定按讓與價格



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補稅及處罰，若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請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營業人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江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分機 1643

09.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所得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所得，依房地取得日期、持有期間及交易日期，其課稅規定並不相同。

其出售之房地如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適用房地合一稅規定；如所出售房地之取得日期及持有期間非屬上開房地合一課徵範圍，其出售房屋所得應課稅，出售土地所得則免納所得稅，土地交易損失亦不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處分資產利益新臺幣（下同）0 元，經該局查得其於 103 年 2 月取得系爭房地，於 108 年 2 月遭拍賣處分，持有期間已逾 2 年，非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是其出售房屋所得應課稅，出售土地部分，如有所得可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則不得扣除。

經該局依查得資料，以房屋未含稅拍定價格 13,409,524 元（ $14,080,000 \div 1.05$ ）及土地之拍定價格 6,619,999 元，分別減除房屋出售前之未折減餘額 9,464,852 元、土地取得成本 15,312,183 元及土



地增值稅 70,185 元，核算出售房屋增益 3,944,672 元及出售土地損失 8,762,369 元，核定應補稅額 661,054 元。甲公司不服，主張該房地之出售所得應按房地合一稅規定計算云云，申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所得，應依房地取得日期、持有期間及交易日期適用相關規定申報納稅，若有申報錯誤，請儘速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25

10.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開始使用後因停業發生閒置仍應依原折舊方法續提折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因停業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依規定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取得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上開折舊數額應依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某海事工程公司，於數年前購入 3 艘船舶，帳列固定資產，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前幾年因景氣不佳，營收下滑，公司不得已申請暫停營業，船舶遂閒置港邊，然疫情期間，船運海上服務需求增加，閒置的船舶行情瞬間水漲船高，公司將之出售，產生高額的資產處分利益，公司計算出售損益時，未將停業期間船舶按年提列之折舊費用自未折減餘額中扣除，致高報未折減餘額、低報該資產處分利益及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70 萬餘元，補稅 30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取得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另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而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依此，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因停業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未實際供生產使用，其折舊費用為零外，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者，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分年繼續提列折舊，不得中斷。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 8123 - 746 分機 6000

撰稿人：王淑君

聯絡電話：(07) 8123 - 746 分機 6032

11. 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應有毀滅或廢棄事實才可列報損失

某營利事業負責人李先生來電詢問，廢棄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如何列報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營利事業如欲廢棄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無須事前向國稅局申請報備，惟仍應舉證證明有毀滅或廢棄事實存在，始得認列為損失，並於國稅局查核時應提示具體證明文件（如毀滅或廢棄過程之影片、相片或僱工清除費用憑證等資料）供核實認定。

該局提醒，近來有營利事業將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殘值轉列損失，惟查核後發現該資產僅從財產目錄除帳，實際上仍繼續使用或閒置，並無毀滅或廢棄事實，不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致遭剔除補稅。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許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00

撰稿人：王信雄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34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友善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使用免徵營業稅證明卡相關服務措施

財政部表示，近期有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反映持憑外交部核發「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下稱免稅卡)購買貨物或勞務，營業人未給予免徵營業稅待遇，影響其權益。基於互惠原則，並為提高免稅卡使用之便利性，建構更友善購物環境，該部透過外交部協力提供多項友善服務措施。

財政部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4 條規定，該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依上開規定並本於對等互惠原則，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持憑外交部核發免稅卡購買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上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應就應稅貨物或勞務之銷售價格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收款，例如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定價)為 5,250 元時，應扣除內含營業稅 250 元，按 5,000 元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並依該部 75 年 6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547250 號函及 75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583203 號函規定在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稱」欄位填寫機構名稱，且於「憑證備註」欄位載明該「機構免稅卡」字號，由該機構採購人員簽字，據以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營業人取得相關進項稅額憑證，倘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情事者，均得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售其他應稅貨物收取之銷項稅額。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使營業人更清楚上述規定及統一發票開立方式，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已印製中文版宣導摺頁，不定期舉辦講習加強輔導營業人，另國稅局官網也建置「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專區」，提供法令



規定、營業人宣導摺頁內容並輔以簡要流程圖，及專人諮詢聯繫窗口資訊，以利各界查詢及下載。

此外，外交部將配合更新免稅卡背面之營業人受理說明，使營業人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說明更為清楚明確，並新增 QR Code，便利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於購買貨物或勞務，遇有營業人不清楚法令或憑證開立規定時，可透過免稅卡 QR Code 連結國稅局專區查詢或撥打專線電話諮詢，以利即時有效解決爭議。

財政部也特別提醒，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者，不適用給獎之規定。

故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購買貨物或勞務，依規定享受零稅率待遇者，所取得營業人開立之零稅率統一發票，不得兌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秋揚
連絡人電話：(02) 2322 - 8146

02. 房地取得日，原則上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甲君電話詢問：「100 年間購入房地 1 戶，因前手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之 5 年移轉限制，直到 105 年間才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目前想要出售，能否以交屋日作為取得日，免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屬於房地合一稅之課徵範圍，依據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此，取得日之

認定，原則上以所取得之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除非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4 點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例如：繼承取得、參與強制執行程序拍定取得、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之取得等），始不以移轉登記日認定。

甲君取得國宅之原因為買賣，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作為取得日，甲君既於 105 年間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仍應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房地取得日之認定涉及所得稅新舊稅制之適用，申報期間及課稅所得計算方式均有差異。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68

03. 房地合一 2.0 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上路，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應注意申報書版本是否正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房地合一 2.0 已於去年 (110 年) 7 月 1 日上路，相較於房地合一 1.0 課稅範圍及稅率等都有大幅度變動，請民眾填寫申報書特別注意申報書版本是否正確，避免誤用舊法計算所得額及稅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該分局說明，個人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之房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等皆屬房地合一 2.0 課稅範圍，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規定課徵房地合一稅，惟仍有部分民眾誤拿房地合一 1.0 版本申報書申報，造成稅率及移轉費用等適用錯誤，填報錯誤所得額及稅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該分局特別提醒，現行房地合一 2.0 申報書有註明「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使用」，民眾若出售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等，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亦可利用網路下載申報軟體：房地合一 2.0，使用網路申報），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以免受罰。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李鍵亨
聯絡人電話：(04) 2258 - 8181 轉 242

04. 自 110 年起買賣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需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有價證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

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則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該所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110 年度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應如何申報及計算交易所得，該所說明，民眾應於今 (111) 年 5 月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
- 三、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新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割日前一年內無前開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
- 四、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者，請記得保存交易相關憑證，申報時須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莊先生
聯絡人電話：(04) 2665 - 1351 轉 202

05.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每人基本生活費調增為 19.2 萬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19.2 萬元，並於 111 年 5 月份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該分局表示，申報戶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乘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之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減除。

該分局提醒民眾特別注意，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後為正數，始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倘計算後「差額」為負數，即基本生活費差額為 0 元，不得再減除，請納稅人多多利用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人工計算錯誤遭國稅局補稅。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合所得稅課 楊慧怡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281

06. 申報已成年子女、兄弟姐妹免稅額，須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規定始能列報扶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報已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之免稅額時，尚不得以其失業、無收入或正在補習準備考試，作為無謀生能力之理由。

該分局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6510 號令，規範「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二)、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兄弟姐妹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其扶養者，應於申報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外在學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書、勞動部核發聘顧外籍看護工許可函、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等）供審查核認。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合所得稅課 楊慧怡
聯絡人電話：(04) 2258 - 8181 轉 281

07. 個人綜合所得稅如何申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近來發生地震對部分地區造成災害，又適逢梅雨季節即將來臨，民眾要多加防範及注意自身安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所得稅申報時可以申報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倘災害致個人財產遭遇損害，請把握災害損失報備的 3 步驟：首先清理災害現場前，請記得拍照存證，然後檢附「損失清單、相片、維修估價單、發票或收據憑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戶籍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如個人戶籍地與受損財產所在地不同縣市者，亦得就近報請災害發生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惟未報經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該分局呼籲，民於若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受有損失，請務必於災害發生後起 30 日內申請災害損失證明（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採線上方式申辦)，經稽徵機關審核後核發前開災害損失公文，民眾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公文列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惟該項災害損失金額僅得列為災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合所得稅課 楊慧怡
聯絡人電話：(04) 2258 - 8181 轉 281

08. 須負法定扶養義務及實際扶養事實始得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的免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與受扶養親屬間有法定扶養義務及有實際扶養事實，始得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吳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姊姊的子女許君等計 4 人，雖吳君主張有給予經濟上的資助且檢附受扶養親屬母親（即吳君之姊）的切結書，但由於該受扶養親屬的父母有所得及財產，且吳君未提示受扶養親屬的父母無法扶養子女的證明，故否准列報免稅額。

南區國稅局指出，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減免的目的，是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因此，並不是只要提示扶養切結書或支付生活費等證明文件，即可列報該項免稅額。



所謂「法定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有先後順序之分，故欲適用所得稅法扶養其他親屬免稅額的規定者，應以扶養義務順位在前者為先，亦即應由父母優先扶養，如由順序在後者列報扶養時，應提示前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的證明文件。

以前述案例而言，因吳君無法證明所列報扶養其他親屬的父母已喪失扶養能力而免除扶養義務，致吳君需肩負起履行法定扶養的義務，所以，稽徵機關無法核認其列報扶養其他親屬的免稅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有符合法定順序扶養義務及實際扶養事實，而不是形式上有同戶籍及提示切結書就可列報扣除免稅額。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向國稅局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40

09. 採名模條款減除 留意限額

2022/04/19 00:42:3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申報所得稅時，薪資所得可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俗稱名模條款)二擇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工具支出列報額度各自為薪資收入的 3%，合計為 9%，提醒民眾留意規定及上限。

會計師表示，名模條款對於高薪者較為有利，以薪資 9% 上限回推，

至少年收入要超過 222 萬元，才會比採 20 萬元定額扣除來得優惠。

北區國稅局表示，名模條款雖不分行業類別皆可擇優適用，但應留意各項必要費用的適用規定，必須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費用是由本人而非公司負擔等條件，才能列報。

名模條款適用注意事項

項目	規定
服裝費	工作所需服裝相關費用才能列報，如潛水衣；若非僅工作會穿，例如高級西裝，將無法列報
進修訓練費	由符合規定機構開課，且與職務、工作或法令要求所需專業知識有關
職業工具支出	購置專供職務所需工具支出，而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8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舉例，有一位納稅人甲君是金融從業人員，他在 109 年度薪資收入 800 萬元，選擇採名模條款，列報了服飾、配件、汽車修繕等費用共 60 萬元，申報薪資所得 740 萬元，然而國稅局最後認定，這些列報項目都不符規定，改用定額減除的 20 萬元，來認定甲君薪資所得為 780 萬元，補稅 11 萬元。

甲君的問題出在哪呢？國稅局解釋，首先在職業專用服裝費方面，是指因為工作需要所需的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其購置、租用、清潔、



維護費用，才能列報。

官員指出，能否列為服裝費最基本的判斷標準，就是這套服裝能否在非工作場合穿，例如甲君購置高級西裝、名牌套裝，平常也能穿，無法視為工作所需；但假如是表演者自費購買國標舞衣，通常不會在日常生活穿，這部分花費就能列報。

第二項是進修訓練費，是指參加專業知識相關課程費用，但必須是由符合規定的機構開設，且與職務、工作或法令要求所需專業知識有關，同時也必須是本人支付的費用才能認列。

第三項則是職業上工具支出，是購置專供職務或工作上所需的書籍、期刊、工具支出，而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 8 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名模條款是自 2019 年元旦起上路，當初名模林若亞認為治裝費為工作所需支出，卻不能作為薪資扣除項目並不合理，提起行政救濟。

10. 賣文物所得分離課稅 須向文化部申請核准

2022/04/19 00:37:2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安永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楊建華昨（18）日提醒，《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後，個人交易文物、藝術品的財產交易所得，可採分離課稅，不過若沒有向文化部申請，仍要記得在今年 5 月報稅時併入個人綜所稅申報。

為帶動藝文產業發展，自去年 5 月 21 日起，經文化部認可的文化藝術事業，在我國境內舉辦展覽、拍賣等，業者可向文化部申請核准，由業

者擔任扣繳義務人，個人文物、藝術品交易所得，可由業者採扣繳方式，依成交價 6% 為所得額、稅率 20% 扣稅，等於實質稅率 1.2%，達到減稅效果。

11. 報稅月腳步近 會計師提醒三點不漏

2022/04/18 12:12:32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5 月報稅季又將來臨，在著手準備今年度的申報之際，今年申報方式相較去年變化幅度雖不大，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楊建華提醒納稅義務人，仍需留意今年申報 110 年度所得稅的三點提醒，以及房地合一稅 2.0 帶來的變化。

針對今年報稅須留意的重點，楊建華指出，每人的基本生活費提高至 19.2 萬元。依據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按最近一年（109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訂定。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9.2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18.2 萬元增加 1 萬元，於 5 月申報時適用。

由於基本生活費是以申報戶人數計算，一般而言，同一申報戶人數越多，越有機會享受到減稅利益。

舉例來說，一家四口雙薪家庭，扶養兩個分別就讀高中跟大專院校子女，夫妻年薪資收入共 150 萬元、銀行利息收入 20 萬元。

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76.8 萬元，無法享受基本生活費差額優惠；然而，假設若同樣條件的六口之家，計算後將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15.9 萬元，享受到基本生活費節稅優惠。



第二點須留意的變動為，個人若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發行或私募股票等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但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者，可免除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提醒 110 年度若有未上市櫃、興櫃股票交易，交易所得已恢復課徵最低稅負，今年應留意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第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案等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辦理文物或藝術品展覽、拍賣活動，得依規定申請核准：個人透過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扣繳義務人，就核准範圍的文物或藝術品交易，在給付成交價款時，按成交價 6% 為所得額，再依 20% 稅率扣取稅款。

提醒若沒有申請分離課稅的納稅義務人，今年報稅時仍需將此類所得申報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以避免發生漏報。

此外，房地合一稅 2.0 去年 7 月上路後，除了原本大家熟知的房地等交易以外，新納入了預售屋和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的股份及出資額。

若是在 110 年 7 月後個人交易符合房地合一稅 2.0 的預售屋和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的股份及出資額，無論是虧損或所得，皆應在交易日起 30 天內完成申報，而非 5 月才申報至個人綜合所得額中，若不慎超過 30 天還沒申報者，應該及早更正補報避免受罰。

此外，預售屋與成屋的持有期間不可以合計，應該分開計算。舉例，預售屋持有期間（興建期間）若為 2 年，興建完成後若繼續持有成屋 1 年才出售，出售時應以成屋持有期間（即 1 年）決定適用稅率 45%，切勿計入預售屋持有期間，誤以 3 年作為持有期間決定適用稅率，避免申報錯誤。

依據政府規範房地合一稅 2.0 之適用稅率，須留意有例外情形，例如因財政部公告的非自願性因素交易而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等，適用稅率為 20%；另外，若符合相關自住房屋、土地規定，房地合一稅 2.0 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額後，所得在 400 萬元以內免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可適用優惠稅率 10%。

基本生活費試算表:

	<u>基本生活費總額 (A)</u>	<u>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 合計數 (B)</u> 比較項目：全戶免稅額、 標準/列舉扣除額及 5 種特 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身心 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 前及長照)	<u>基本生活費差額</u> (A-B，結果負數則為 0)
<u>四口家庭</u>	768,000 (192,000x4 人)	817,000	0
<u>六口家庭</u>	1,152,000 (192,000x6 人)	993,000	159,000

基本生活費試算表。圖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12. 手機報稅功能再升級 舉重女神郭婞淳任代言人

2022/04/18 17:03:3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5月報稅季節即將來臨，「舉重若輕靠努力，報稅便利就靠手機！」，今年特別邀請東京奧運舉重金牌國手郭婞淳擔任財政部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宣傳大使，親自上陣拍攝影片告訴民眾如何使用手機輕鬆報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手機報稅免安裝APP、免讀卡機，今年功能全面大升級，新增可編修配偶、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功能，更多了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方式，報繳稅更快速又方便，民眾可至該局官網：[\(https://www.ntbk.gov.tw/ 首頁 / 主題專區 / 數位專區 / 影音專區 / Youtube 影片\)](https://www.ntbk.gov.tw/) 點閱觀看。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可訂閱該局電子報或加入「高雄國稅局 - 稅務e達人」Facebook，可獲得最新稅事訊息，如有稅務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舉重女神」郭婞淳擔任手機報稅宣傳大使。高雄國稅局提供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手機報稅 挺輕鬆!
免APP / 免插卡 / 可編修
報稅 | Q

舉重女神 / 郭婞淳

一 操作步驟

- 步驟1 驗證身分三擇一**
 - 行動電話認證 (納稅義務人門號使用4G/5G連線)
 -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 行動自然人憑證 (行動身分識別)
- 步驟2 填寫資料**
可編修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資料
- 步驟3 確認稅額**
可編修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步驟4 繳稅**
 -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 委託取款轉帳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限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 信用卡 - ATM
- 退稅**
 - 直撥(轉帳)
 - 憑單退稅
- 步驟5 申報完成**

財政部 謹啟

雲端發票好處多 免費APP看報頭

13. 「手機報稅 2.0」新增編修功能，便利再升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5月報稅季節即將來臨，民眾可透過「行動電話認證」執行身分驗證，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不用讀卡機也能辦理網路報稅，今年更推出「手機報稅 2.0」服務，新增編修扶養親屬功能，並納入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在家報稅好便利。

該所說明，「行動電話認證」(需以行動網路搭配本人門號 sim 卡)係利用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統一超商電信用戶的行動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為通行碼進行身分認證。

運用「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路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即可進行申報繳稅作業。

該所進一步說明，今年推出「手機報稅 2.0」措施，民眾可選擇使用手機裝置進行申報及繳稅作業，在建立基本資料後，透過「行動電話認證」、「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身分識別)」完成身分認證後，系統自動帶入申報戶成員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自動計算稅額，民眾按照後續簡單操作步驟即可完成申報。

系統帶入的申報資料，仍可透過手機切換至「編修模式」進行所得或扣除額等資料的編輯，如因手機螢幕尺寸限制，編輯不易，建議改用電腦裝置(桌機、筆電及平板)登入報稅系統進行資料編修。

該所提醒，目前外僑納稅義務人尚非「手機報稅 2.0」可適用的對象，建議採用電腦裝置辦理網路報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莊家誠
聯絡人電話：(04) 26651351 轉 202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798 次會議今 (14) 日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 (下稱遺贈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及對未符合信託法規定之公益信託建立課稅機制。

財政部說明，公益信託類型日趨多元，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及遺贈稅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得享租稅優惠之受託人資格僅限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外界時有放寬建議；又為達成公益目的，防杜藉公益信託之名而獲取不當租稅利益，應以符合信託法及稅法規定者，始得適用公益信託相關租稅優惠。

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下稱信託法修正草案) 已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在該草案規範架構下，擬具兩稅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 (下稱適用租稅優惠要件；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3、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 (一) 受託人由現行以信託業者為限，增訂行政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法人亦得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
 - (二) 增訂公益信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 77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規定予以糾正或依同草案第 82 條規定對受託人裁處罰鍰之次數，合計不得達 2 次之規定。
 - (三)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

其他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者，應以受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者為限。

二、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

- (一) 贈與稅：個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不論該公益信託是否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現行為新臺幣 244 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2）
- (二) 所得稅：公益信託受託人應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每年 5 月）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之所得額。（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5）

三、建立公益信託稅捐徵免機制

- (一) 公益信託存續期間：（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5）
 1. 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且所得發生年度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例如信託財產管理或運用、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比率、辦理獎助或捐贈等）之公益信託，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用於信託本旨之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所得額，免納所得稅。
 2. 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之公益信託，惟於所得發生年度不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當年度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二) 財產返還捐贈人或委託人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將財產返還捐贈人，或依同草案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將財產返還委託人，該等返還財產情形，均屬回復原狀，為期明確，以利遵循，爰增訂以下規範：

1. 所得稅：返還財產中屬於捐贈或成立公益信託時已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或第 36 條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捐贈費用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即受返還人）補繳稅款；又返還財產中屬該財產經運用發生之各類所得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併入返還當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2. 遺產稅：捐贈財產依遺贈稅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及依第 20 條之 1 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且返還時捐贈人或委託人已死亡者，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受返還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就所返還之財產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辦理遺產稅申報。(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1)

四、施行日期

本次修正公益信託徵免稅規定，應配合信託法修正草案定其施行日期，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126 條、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59 條)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正所得稅法及遺贈稅法，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建立公益信託稅捐徵免及申報制度，有助於督促公益信託落實公益目的，防杜租稅規避及維護租稅公平，該部將積極與立法



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緒奕、蔡科長孟洙

聯絡人電話：(02) 2322 - 8118、(02) 2322 - 8147


02. 納稅義務人如何以繼承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且現金繳納確有困難時，納稅義務人可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來抵繳遺產稅款。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抵繳遺產稅，關於每股價值計算抵繳稅額之股數，倘該股票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死亡日為高時，以該股票之核定每股遺產價值計算欲抵繳稅額之股數，若該股票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死亡日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檔股票核定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該股票抵繳之單價，以核課遺產稅之價值（即死亡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為 8,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500 萬元，因甲君未遺留現金或存款，亦無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繼承人現金或存款等情形，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甲君所遺 A 上市公司股票 40,000 股【核定遺產價值 400 萬元 (40,000 股 × 死亡日每股收盤價 100 元)】抵繳稅款，其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將視 A 上市公司股票於申請抵繳日較死亡日之收盤價高低而定：

- 一、倘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為每股 120 元（高於甲君死亡日之收盤價 100 元），可申請以遺產中該股票 40,000 股之核定遺產價值抵繳遺產稅 400 萬元。



二、倘申請抵繳日收盤價為每股 90 元 (低於甲君死亡日之收盤價 100 元)，該股票得抵繳遺產稅的限額為 25 萬元【本稅 500 萬元 \times (A 公司股票核定遺產價值 400 萬元 / 全部遺產課徵標的物價值 8,000 萬元)】，並以死亡日收盤價換算，可申請抵繳股數為 2,500 股 (抵繳稅額 25 萬元 / 死亡日每股單價 100 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請實物抵繳時，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於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006)

03. 遺產稅經核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者，請記得依限完成給付該金額的財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配偶如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向國稅局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金額，不過，記得要在國稅局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否則國稅局將依法就未給付或給付短少的差額，追繳應納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林先生於 108 年 7 月 1 日死亡，林太太於申報遺產稅時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經國稅局核准扣除額 20,000,000 元，核定應納遺產稅額 2,500,000 元，繼承人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繳清遺產稅後，國稅局核發繳清證明書。



惟繼承人至 110 年 8 月 26 日止僅給付生存配偶 12,000,000 元的財產，不足額 8,000,000 元部分，國稅局乃依法追繳遺產稅 800,000 元，並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主張該項扣除額雖可節省遺產稅，但應注意於期限內給付財產，並保存證明文件供核，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如還有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6) 2223 - 111-8058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勞工離職，特別休假結算要特別注意！

勞動部表示，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近來勞動部接獲許多民眾詢問，「離職時賸餘的特別休假日數如何計算？」、「勞工自請離職時之未休特別休假日數，雇主是否仍要發給工資？」、「離職時未休特別休假工資何時發給？」，為避免部分雇主不清楚相關規定而誤觸法令，特別重申說明。

勞動部說明，特別休假原則上必須在勞工服務滿半年或一年後，方取得請休之權利，也就是俗稱之「週年制」。

考量實務上勞雇雙方仍多有約定以曆年制、會計年度、學年度(學校)或自行約定之年度給假之模式，已為慣例且行之有年，「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後，得以前開方式計算特別休假期間，分段計給特別休假。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不論勞資雙方約定用哪一種方式給假，一旦勞動契約終止，都必須就未休畢之日數進行結算。由於勞工可以享有之法定特別休假日數，會因勞工到職日與離職日有所差異，為確保勞工權益，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仍應依勞工「到職日」及工作年資，計算應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並就尚未休畢之日數，結算工資。

舉例來說，勞工於 110 年 3 月 1 日到職，於 111 年 4 月 1 日離職，因離職時年資已屆一年，其享有之法定特別休假日數分別為滿半年時之 3 日，以及滿 1 年時之 7 日，共計 10 日；其中，滿 1 年之 7 日特別休假，



不因勞工於年度內離職而變成為只需比例計給，勞工仍有 7 日之權利，若還有 6 日未休，便須折算 6 日工資給勞工。

由於實務上亦有人詢問，若是這樣工作了 1 年又 1 個月，離職時雇主有給我滿 1 年之特別休假 7 日，另外 1 個月的年資是否還可以比例享有特別休假？

勞動部解釋，這 1 個月的畸零年資，因為沒有達到再滿一年的要件，雇主若不再額外給假，也不違反相關規定。

勞動部提醒，特別休假期日以勞工排定為原則，雇主不得逕自限制排定期日；當契約終止時，不論契約終止原因為何（例如：勞工自請離職、被雇主資遣等），亦不論特別休假未休完的原因為何，凡是未休畢之日數，雇主均應發折發工資。

工資發給之期限，原則上應於終止契約時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至遲亦應於原約定之發薪日給付。

例如：勞資雙方約定每月 5 日為發薪日，勞工若於 2 月 20 日離職時仍有 6 日特別休假未休畢，該 6 日之工資，如果未於離職當日發給，最晚也要在 3 月 5 日給付。

雇主如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查證屬實者，將依法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另將要求雇主補付工資，未補付者，可連續處罰。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連絡電話：(02) 8995 - 6866

02. 災保法於 5 月 1 日上路，加保管道更多元，工作安全有保障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即將在五一勞動節正式上路，揭開我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嶄新的一頁，新法藉由整合並增進職業災害保障相關規範，以有效落實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讓所有勞工朋友都能獲得最完整的工作安全保障。

勞動部表示，新法為加強保障勞工工作安全，擴大納保範圍，凡已辦理登記的事業單位，不論僱用勞工人數，全部強制納保，包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事業單位、領有執業證照的律師及會計師、辦理稅籍登記之雇主，以及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的外籍家事移工雇主等，都應依規定為所僱員工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保險效力自到職日生效，勞工有給付保障。

雇主如未依規定辦理加保，將處 2 萬至 10 萬元的罰鍰、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就勞工所領取的保險給付金額，向雇主追繳。

另為因應現今社會勞動型態日趨多元，從事非典型勞動人口漸增，為提供其工作安全保障，新法還定有補充性加保措施，明定臨時或短暫受僱於非屬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以及如平台外送員等實際從事勞動人員，得透過勞保局網站及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等方式，線上辦理加保；此外，基於職業工會協助會員辦理勞工保險之經驗，對於不諳電腦操作者，也可至勞保局指定之職業工會辦理，藉由暢通多元加保管道，讓在第一線工作的勞動者，都能獲得職業災害保險的保障。

勞動部強調，職業災害保險除了讓遭遇職業災害的勞工朋友能迅速獲得給付保障外，也具有分擔依法加保繳費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的功能。

因此，特別呼籲雇主應於勞工到職當日，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為所屬員工辦理加保，維護勞資雙方權益。



業務單位：勞動保險司
連絡電話：(02) 8995 - 6866

03. 疫苗、隔離假 雇主可不給薪

2022/04/19 00:37:42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國內新冠病毒確診數及被匡列居家隔離人數急劇攀升，疫苗打氣也提升，勞動部昨（18）日表示，勞工請防疫隔離假、疫苗接種假，雇主可不給薪。勞動部建議，勞工若確診或打疫苗可請病假、領半薪。

因應這波疫情，疫情指揮中心推動居家隔離及居家照護。勞動部表示，若勞工遭居家隔離，可請防疫隔離假，雇主必須給假但可不給薪。

若勞工在居隔期間確診，進入居家照護階段，自確診日起可改請病假領半薪，或是請特休假領全薪。

目前規定居家隔離為十天，因這波疫情多為輕症，勞工隔離與治療都會在家完成，因此請假會因情況而有不同處理。

舉例來說，A 勞工遭要求居家隔離，可請防疫隔離假，雇主可不給薪；A 勞工隔離期間的工作日可請領每日千元的防疫補償。假設 A 勞工於隔離第四天確診，即進入居家照護階段，自當天起可改請病假、領半薪，或者改請特休假、領全薪。

疫苗打氣升溫，勞工接種疫苗當天到隔天的 24 時均可請「疫苗接種假」，請假者須出具疫苗接種紀錄卡。

勞動部表示，請疫苗接種假，雇主是不支薪，勞工可改請病假打疫苗，可領半薪。

此外，教育部日前公布的最新停課標準，事實上目前已有許多學校因疫情停課。

勞動部表示，12歲以下學童、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中央或縣市的停課標準而停課，家長皆可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須給假但可不給薪。

勞動部強調，勞工請防疫隔離假、疫苗接種假、防疫照顧假，雇主必須給假，而且不能視為曠職，不能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能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以不利之處分。違者將處5萬至100萬元罰鍰。

04. 職災險投保薪資 將自動歸級

2022/04/20 00:45:03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5月1日上路，職災投保薪資下限和上限皆調升，勞保局昨(19)日表示，5月1日將主動逕行調整273萬人職災保險投保薪資，雇主不須再另申報。

職災保險現附屬於勞保，投保薪資上下限現也比照勞保。自今年5月起將實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亦即職災保險將自勞保切出來，單獨實施，其中，職災保險上限將原勞保45,800元提高到72,800元，下限也由原勞保的11,000元調高為基本工資25,250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長黃錦儀表示，勞保局5月1日將主動辦理職災保險月投保薪資逕調作業，逕調主要有三類對象，包含勞保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將逕調職災保險的月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等



級；勞保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的受僱勞工及委任經理人，則比對勞退月提繳工資逕予調高，最高調整至 72,800 元；勞保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的雇主，將逕調職保的月投保薪資為 72,800 元。

黃錦儀表示，這三類對象共約 273 萬人，投保單位不需要再另外申報。

黃錦儀提到，考量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投保薪資級距上、下限與勞（就）保並未相同，為了簡化申報作業，勞保局已配合修正多合一的勞、就、職、健保申報書表。

黃錦儀表示，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勞工加保時，可依勞工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勞保局後續會分別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將勞工的勞（就）保及職災保險的投保薪資自動歸級至正確等級。

她舉例，某公司新聘一名勞工每月薪資為 72,000 元，雇主申報勞工加保時，應按其實際薪資 72,000 元填報，後續勞（就）保投保薪資級距會自動歸級為 45,800 元，職災保險歸級為 72,800 元。

A top-down view of a meeting around a wooden table. Several people are seated around the table, looking at documents and laptops. One person is pointing at a large architectural plan on the table. There are coffee cups, glasses of water, and a calculator on the table.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suggesting a professional and collaborative environment.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01.「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

金管會通盤檢視本會所業管法規涉「重大裁罰」文字之規範，其中證券業務部分研擬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7條條文，已完成法規預告，將依行政程序於近日發布施行。

本次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係刪除第7條第9款有關「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如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權益糾紛或『違規』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本會得不予認可；已認可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認可」其中之「違規」文字，修正理由及要點如下：

- 一、現行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第3款至第7款規定，權證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應具備一定期間內未受重大處分(包括警告、解職或撤換負責人、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停止或限制買賣等)之守法性資格條件。
- 二、另依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7條第11款規定，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如有未符合第5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含上述守法性資格條件)，本會得不予認可；已認可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認可。
- 三、考量現行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及第7條第11款，已就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具體明定一定期間內未受重大處分之守法性資格條件，



爰刪除第 7 條第 9 款中有關重大「違規」之文字，以符合法規明確性原則，並有利於發行人遵循。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 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61

02. 金管會將於近期預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草案

為改善我國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於 111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提出「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並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納入重大違規加費制度納為精進作為之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與交通部研商，採以汽車族群納入重大違規加費之對象，加費方式以前一年有重大違規紀錄次數乘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2,700 元，且不設上限。

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草案，新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重大違規加費費率表」，將於近期辦理預告。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內容臻於周延，本次修正草案預告公告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新增之費率表。

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重大違規加費費率表」各一份。



相關附件：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pdf](#)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重大違規加費費率表.pdf](#)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36

03. 金管會因應「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協調保險業者訂定防疫保險商品權益保障措施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金管會協調產、壽險公會就現行已售防疫保險商品承保範圍包含住院日額保險金部分，對於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於居家照護期間，得比照一般住院情形予以理賠。

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地方政府依上開指引，對於未滿 65 歲且無懷孕或洗腎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且居家環境符合一定條件，得採居家照護方式管理。

惟因現行已售防疫保險商品承保範圍，包含以住院診療並按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則依上開指引啟動居家照護之被保險人，得否依保險契約約定獲得理賠，與保戶之權益保障息息相關。

考量被保險人如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法定傳染病，原應入住醫院、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接受治療或照護，惟因地方政府為進行輕重症分流照護，保留醫療量能而調整為「居家照護」，且居家照護期間仍須經地方政府成立之 COVID-19 個案關懷服務中心定期進行健康評估，必要時亦須



由專責醫療團隊進行遠距醫療或後送就醫等事宜。

為保障保戶權益，本會保險局爰邀集產、壽險公會及相關保險業者研商，對於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於居家照護期間，得比照一般住院情形予以理賠。

公會並訂定相關理賠因應處理流程，保險業者將審視隔離通知書及解除隔離通知書之隔離起迄期間，認定為「實際住院日數」，並依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給付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金管會提醒民眾，如被保險人依輕重症分流標準屬於輕症或無症狀者，經地方政府安排為居家照護時，因無須入住醫院之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進行診療，故不給付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相關文件及問答集將於公會網站上揭示，亦得洽詢公會或各承保公司瞭解。

另外，隨著政府防疫政策之調整，保險公司亦重新檢視防疫保險商品內容及民眾因疫情可能產生的經濟損失，重新設計保單，故未來防疫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可能與現行已售防疫保險商品之保障內容不盡相同。

保險公司進行招攬作業時應明確向保戶說明重要約定事項，並於要保書等書面文件或網路投保之網站，以明顯顏色或字體提醒民眾；民眾投保前亦應詳閱保單條款，瞭解承保範圍及理賠條件等，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8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2022年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3月01日	03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2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01日	0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月01日	04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4月01日	0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因應銀行業於111年5月2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1年5月3日)。	使用牌照稅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 (星期一) 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 (星期五) 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 (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 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